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本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沙智慧 王荣朝 卢青

2018 年 6 月 26 日